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7号

当事人：乌苏市星亚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12995333M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

法定代表人：潘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张建辉对位于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子村乌苏市星亚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不在现场，委托吴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吴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执法人员在吴 的配合下，从该公司磅房调取了籽棉收购检验单2张：①交售时间：2023年10月28日，单据号：23-0000299、姓名：曹 、车号：87233、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9、回潮率10.2、马克隆值3.6、含杂率8.2、异性纤维未发现；②交售时间：2023年10月28日，单据号：23-0000300、姓名：曹 、车号：J7053、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8.8、回潮率10.4、马克隆值3.6、含杂率8.2、异性纤维未发现）和乌苏市星亚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籽棉过磅单2份（①单号：6554700202310280000000299、收购日期：2023-10-28、姓名：曹 、车号：87233、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9、回潮率10.2、马克隆值3.6、含杂率8.2、异性纤维未发现；②单号：6554700202310280000000300、

收购日期：2023-10-28、姓名：曹 、车号：J7053、颜色级31、长度级29、毛衣分38.8、回潮率10.4、马克隆值3.6、含杂率8.2、异性纤维未发现），执法人员现场从该公司监控调取了2023年10月28日该批次车辆的收购视频，未发现现场有扦样人员在现场进行扦样。该公司在收购棉花时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5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迪力木拉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乌苏市星亚棉花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10月28日籽棉收购过程中对棉农曹 在棉花地里棉蛋中的棉花抓花进行毛衣分、水分和含杂检测，确定价格后由公司负责将棉花直接拉到公司货场，未再次对棉农每一车的棉花进行“一试五定”的检测，未做到批批扦样检验，对一试五定检验数据采取估验所得。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3、乌苏市星亚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检验单复印件2张和收购过磅单复印件2张，乌苏市星亚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业务管理系统取证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在

将棉收购过程中部分“一试五定”检验数据为估验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一试五定”的违法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音像资料1份，证明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籽棉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7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

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6）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